

逻辑

● 彭漪涟 编著

●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

逻辑思维规律的理论

规律论



11
3

逻辑规律论

彭漪涟

编著

上海三联书店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
逻辑思维规律的理论



(沪)新登字 117 号

特约编辑 沈玉龙

责任编辑 杨 亮

封面设计 桑吉芳

逻辑规律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逻辑思维规律的理论

彭漪涟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80000

印数: 1—1000

ISBN 7-5426-0657-3/B·52

定价: 15.00 元

序

辩证逻辑,作为逻辑思维的辩证法,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现代科学思维的逻辑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对此有过许多重要的论述,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也是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典范。研究和阐明辩证逻辑规律的基本理论,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推进辩证逻辑的学科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科学的根本任务,在于探索和揭示其研究对象的内在本质及固有的规律。因此,探索和揭示思维形式的内在本质及思维的逻辑规律,正是逻辑科学的根本任务。以往,由于对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相互关系的不同认识,在逻辑学界有同志否认辩证逻辑而片面强调形式逻辑是唯一的逻辑;在哲学界有同志又有忽视辩证逻辑作为现代科学思维的逻辑科学的倾向。这些现象存在的原因,关键之一就在于对两种逻辑的规律缺乏深入研究,特别是对辩证逻辑的规律,更加缺乏深入的探讨。

思维规律和逻辑规律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哲学基本问题的重

要理论问题,因而历来受到哲学家的普遍关注。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深入探讨这一问题,科学地揭示和阐明辩证逻辑规律(包括基本规律和一般规律)的基本性质、内容及其逻辑要求,正确判明辩证思维规律在认识中的逻辑作用,将有助于更加牢固地确立在思维规律、逻辑规律问题上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方面的研究;推进辩证逻辑科学的研究,有利于澄清和驳斥各种对辩证逻辑的否定和责难,有助于人们养成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提高民族的辩证思维水平。

《逻辑规律论》正是这样一部重点阐述著作。作者长期从事逻辑科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扎实的哲学和逻辑学的理论基础。在本书中,他相当全面而深入地考察和研究了思维的逻辑规律问题,回答了许多颇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发前人之未发。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思维、认识、思维规律与逻辑规律等问题上的一系列基本观点,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密切联系客观辩证法与认识的辩证运动,探讨逻辑思维的矛盾运动,把逻辑规律(包括形式逻辑规律和辩证逻辑规律)放在统一的思维过程中加以考察,揭示其各自的实质、特点及存在和起作用的客观必然性,以及其在统一思维过程中的互补关系。在此基础上,表述和论证了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和基本规律。作这样系统的研究和阐述,在我国逻辑学界尚不多见。

2. 坚持逻辑分析与历史考察相结合,坚持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尽可能立足于逻辑科学、特别是辩证逻辑科学发展的现代水平,在概括前哲与时贤的研究成果、分析其成败得失的基础上,来探讨逻辑规律,因而有极明显的历史感与现

实感。

3. 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不仅论证了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而且还进一步论证了分析与综合结合律、归纳与演绎互渗律、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律是辩证逻辑的三条特有的基本规律,并在分析中结合考察了思维规律与思维形式、思维规律与思维方法之间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这样来表述和论证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和基本规律,在国内外文献中似属初见。

4. 通过对辩证思维本性与历史的和逻辑的一致的实质的分析,判明了历史的与逻辑的一致并不是辩证思维与生俱存的本质要素,而只是基于辩证思维本性所必然派生的一种逻辑要求,从而论证了历史的与逻辑的一致必然成为辩证逻辑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一见解和围绕这一见解而进行的具体论述,颇有新解。

本书即将付梓,我们都乐于为之作序,把这一著作推荐给读者。

傅季重 何应灿

1992年2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2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逻辑规律理论的主要内容.....	11
第三节 研究逻辑规律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15
第二章 关于逻辑规律理论的历史回顾	20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关于形式逻辑规律的研究.....	21
第二节 莱布尼兹对形式逻辑规律的研究.....	37
第三节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规律的批评及对辩证 逻辑规律的探讨.....	44
第三章 思维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与逻辑规律的两种 表现形态	57
第一节 思维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57
第二节 两种逻辑科学和两种逻辑规律产生和存	

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	63
第三节 两种逻辑规律在思维中的不同作用及其 互补关系·····	73
第四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及其客观性·····	82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与非基本规律·····	82
第二节 形式逻辑规律的客观性(一) ——存在和起作用的必然性与强制性·····	94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客观性(二) ——客观基础和客观根据·····	102
第五章 辩证逻辑规律研究的现状及其各种不同的研 究途径·····	108
第一节 辩证逻辑规律研究现状的概述·····	108
第二节 关于辩证逻辑根本规律或基本规律的研 究途径及各种不同表述·····	122
第六章 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140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概述·····	140
第二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147
第三节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 逻辑的根本规律·····	158
第四节 作为辩证逻辑根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表现·····	167
第五节 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 批判形而上学与诡辩论·····	177

第七章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186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概述.....	186
第二节 分析综合统一律.....	188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互渗律.....	208
第四节 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律.....	219
 第八章 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	
——历史的与逻辑的一致.....	232
第一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的主要涵义.....	233
第二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相一致原则的基本内容 和要求.....	235
第三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相一致的原则是辩证逻辑 的基本原则.....	245

第一章

引 论

任何一门科学对自己特定对象的研究，都不会仅仅满足于对所研究领域的现象、事实的收集、整理和观点的罗列。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所研究对象的固有规律，以把握有关对象的具体真理。同理，一切逻辑科学的根本任务也不在于对思维活动、思维过程作现象的描述，而必须揭示逻辑思维所固有的本质和规律。为此，对逻辑规律的分析研究，历来是逻辑学家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因而也是一个观点分歧、论争激烈的问题。

逻辑科学的发展并未自动解决这一问题，反而使这一问题更加突出和尖锐起来。否定存在逻辑规律者有之，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地说明规律者更是有之。于是围绕逻辑规律的一系列问题的争论经久不衰。问题当然不仅仅只是涉及逻辑规律本身，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如何正确认识、理解和对待逻辑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问题。如果根本不存在逻辑规律，那么，真正的逻辑科学也就无从谈起；如果对逻辑规律的解释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那么，以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逻辑科学又怎么能避

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纠缠,而成为真正的科学呢?因此,为着维护逻辑科学作为真正科学存在的权利,特别是维护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在组成要素、成份的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权利,我们必须认真而系统地对逻辑规律进行专门的研究。为此,在“引论”这一章里,我们必须阐明以下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是逻辑规律?它的实质和特征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关于逻辑规律理论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研究逻辑规律的意义、作用何在?应当怎样去研究逻辑规律?等等。

第一节 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逻辑规律,无论是形式逻辑的(传统的和现代的)还是辩证逻辑的规律,都是逻辑思维的规律,亦即思维规律。而为了弄清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我们必须首先弄清逻辑规律作为思维规律同其他相关领域的各种规律之间的关系。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

逻辑规律作为一种在思维领域中活动并起作用的规律,首先是一种思维规律。而思维作为存在的反映,本身并不构成一个独立的特殊王国,因而思维规律也不能离开存在的规律而被孤立地理解和把握。要理解和把握思维的规律,必须首先辨明它同客观存在规律的相互关系。

关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这一论断坚持了在思维规律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存在规律关系问题上的唯物主义，也坚持了在两者关系问题上的辩证法，可以认为，这是对两者关系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

那么，如何理解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我们认为，所谓“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主要是指思维规律作为存在规律的反映，它在基本内容上是同存在规律相符合、相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1. 思维规律乃是在人的思维活动中形成并发挥作用的规律。而人的思维则是人脑这种高度发展、高度完善的物质的产物，归根到底是自然界的产物。而作为这种自然界产物的思维及其在活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思维规律，就不能不同客观自然界及其规律相符合、相一致。对于这一点，恩格斯也曾经指出过。他说：“如果完全自然主义地把‘意识’、‘思维’当做某种现成的东西，当做一开始就和存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那末意识和自然，思维和存在，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如此密切地相适合，就非常奇怪了。可是，如果进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2. 思维规律是客观存在及其规律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形式，因此，“思维规律不是只有主观的意义，也就是说，思维规律反映对象的真实存在形式，和这些形式完全相似，而不是不同。”^② 问题很明显，思维规律既然来源于对物质世界规律的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68页。

映,那么,它作为反映者自然就会同作为被反映者的物质世界的规律在基本内容上是符合一致的。

3. 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都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它们都共同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所规定和制约,因而它们也就必然在内容上相互一致。对此,恩格斯曾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恩格斯甚至认为“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上述分析表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必然是、而且也能够是在本质上同一的。但是,我们既然只是说二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那自然也就意味着,在非本质的方面,它们并不都是同一的,即它们的同一乃是有差别的同一。那么,差别在哪里?如何正确理解恩格斯所指出的两者“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呢?

1. 两者存在和起作用的领域不同。思维规律存在并作用于思维领域,它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体现并发挥作用的。存在规律则是存在于和起作用于客观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规律,它是通过客观事物自身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而表现其存在和作用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二者截然对立,分割开来。如前所述,思维规律作为存在规律的反映,只不过是存在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表现而已。然而,也正因为它是存在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某种特殊的表现,所以又表明它同存在的规律毕竟又不是完全同一的,而是有差别的。

2. 两者的内容也不尽相同。这是基于前一点差别而带来的必然结果。正如上面已经指出过的,思维规律虽是存在规律的反映,但这种反映并非客观现实原型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而只是其间接的、近似的反映。列宁曾经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既然思维规律是通过一系列抽象过程的中介环节来近似地反映着客观存在的规律，那么两者的内容当然也就会不尽相同。例如，同一律作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当然是一种思维规律，它反映着客观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的质的规定性。而任何事物都有其相对稳定状态，并在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具有一定的质的规定性。这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一种规律性。而同一律作为对这种规律性的一种反映，虽然其基本内容受这一客观规律性所制约，但是，它同客观事物的这种规律性在内容上又毕竟是不相同的。同一律只是肯定任何思想都是自我同一的，它并不直接表现为它所反映的客观规律性所固有的那些内容，如任何客观事物都有相对稳定状态，都有一定的质的规定性，等等。

3. 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起作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思维规律作为对客观存在规律的反映形式，它是可以在人们头脑中自觉加以运用的（这是就作为认识主体的整个人类而言，不是就某一个人而言的）。当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并取得思维的形式，人就可以运用这种思维形式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也就是可以用其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包括自己的思维活动。而存在规律则与此有所不同，由于它是在客观存在中起作用的，本身无所谓自觉与否的问题，因而它总是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

以上分析说明，在研究作为思维规律的逻辑规律时，既要坚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4页。

持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坚持它们在本质上的一致;又要看到两者的区别,不能把它们简单等同起来。逻辑科学的重要任务就在于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既有区别又有统一的关系中,去进一步揭示存在规律,特别是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的各种特殊表现形式,以准确揭示作为思维规律的各种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二、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

如前所述,思维规律是在思维活动、思维过程中存在并起作用的规律,而思维活动实际上是一种认识活动,思维过程也就是一种认识过程,由此,很自然地也就产生和提出了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的关系问题。

列宁在谈到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关系时,有过这样一段论述:
“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列宁的这一论述,正确地揭示了人们在把握、反映、描绘自然界的过程中,认识与思维、认识活动与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我们正确理解和揭示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9页。

论根据。

首先,由于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过程同时是一个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过程、形成过程,而人对自然界的反映即认识活动又是通过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即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才得以进行的,因此,认识活动与思维活动、认识过程与思维过程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过程。它们作为主体的观念的活动,是为同一的客观辩证法、客观规律性所制约和规定的,并且都共同地服从于人对客观自然界的正确反映和把握。就此而言,可以认为思维规律同认识规律是同一的,即在一定意义上说,思维规律也就是认识的规律。

1. 人的认识活动和认识过程是一个基于实践活动的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这一过程就主体而言,表现为一个积极的、能动的思维过程。即表现为从具体到抽象(从具体对象中抽取若干抽象的规定……),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抽象的规定上升为思维中的具体、多样性的统一)的过程,也就是哲学史上所说的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过程。它们都各有其表现自身本质和特点的思维规律,大体上说,也就是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辩证逻辑的规律。整个思维过程只有遵循这些规律才是正确的,才能和客体形成积极的、有效的交互作用,从而引导认识活动向获得客观真理的知识的方向运动。显然,就认识活动、认识过程是一个既包括知性思维活动又包括理性思维活动的思维过程而言,无论是知性思维的规律,还是理性思维的规律,都可以说是统一的认识过程的规律,即认识的规律。

2. 任何认识活动都有一定的认识形式和反映形式。而这些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因此,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一个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过程,一个形成概念、规律的过程。既然如此,存在并发挥作用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

形式中的思维规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形成起来的认识规律，就不能不在实质上是同一的。

其次，我们当然也不能因此而把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绝对等同起来。必须看到，认识过程主要是一个思维过程，但不仅仅是思维过程；认识活动主要是主体思维的活动，但不仅仅是思维活动。因此，虽然可以在一定意义上说，思维规律就是认识规律，但却不能反过来说，认识规律都是思维规律，即二者还存在着并非同一的一面。

1. 认识过程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①的过程。就整个认识过程而言，思维阶段仅仅是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而不是认识过程的全部。因此，作为在认识的全过程中存在并起作用的认识规律，自然也就不完全等同于仅仅构成认识过程一个阶段的思维活动的规律，即思维规律。对此是毋庸置疑的。例如，那些仅仅在“生动的直观”阶段或者说在感性认识阶段起作用的认识规律和那些仅仅在“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一阶段中起作用的认识规律，以及那些概括整个认识全过程的认识规律（如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关系的规律，真理发展的规律等等），是很难把它们同时也看作是思维规律的。

2. 与前一点相联系，由于认识过程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经过思维而到实践的过程，因而，在这一认识过程中起作用的规律，是由研究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过程的哲学理论——认识论所统一研究的。而思维过程由于包含着从具体到抽象（哲学史上所说的知性思维阶段）和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哲学史上所说的理性思维阶段）这样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在这两个不同发展阶段上起作用的思维规律在性质上又是有所不同的，因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81页。